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804914 號

有關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適用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地方制度法修正施行後改制或合併改制之直轄市，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擬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或偏遠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報經本部核定後據以推動。

部 長 葉俊榮